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当期及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不进行追溯重述，不会对公司年初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18），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基于上述原因，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内容

（1）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更正前：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调整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要求,将900,000.00元,由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改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调整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要求，将900,000.00元，由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改为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